

本校111學年度下學期 畢業生學習楷模申請

申請期限自112年7月24日起至112年8月9日截止

- 一、符合「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學習楷模獎勵標準」學習楷模獎勵事實之畢業生，請於**112年7月24日（含）起**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符合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生，其中**夫妻或直系血親、兄弟姊妹同時畢業者、成績優秀新住民學生項目**，由於各中心查核不易，**請畢業生填寫推薦表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主動與所屬中心聯繫申請。**
- 三、畢業生學習楷模推薦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年長好學，精神可嘉（70歲以上）。
 - （二）身心障礙自強學生（重度及極重度）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學生，成績優秀（畢業總成績85分以上）。
 - （四）國中、小學歷入學，完成學業（限第1次畢業者）。
 - （五）本校同一學制第三學位以上畢業。
 - （六）夫妻或直系血親、兄弟姊妹同時畢業者。
 - （七）新住民學生，成績優秀（畢業總成績85分以上）。
 - （八）其他具特殊成就及傑出表現，有具體表現事蹟者。在學期間至少符合下列一款：
 1. 競賽才藝：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 2. 學術研究：發表創作、發明、設計、技術專利或研究成果，能提升校譽者。
 3. 領導服務：積極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，或舉辦、領導重要活動等，或參與公共事務、社會服務等，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。
 4. 生命禮讚：遭遇重大事故，能突破逆境、持續進修，展現熱愛生命者，對發揚生命教育有啟導作用者。
- 四、被推薦之畢業生經複審核准後，將由所屬中心轉知表揚事宜。

★請逕至國立空中大學學生事務處網站/行政資訊/下載專區/畢業生學習楷模，下載「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學習楷模推薦表」

(<https://www2.nou.edu.tw/coach/docdetail.aspx?uid=4456&pid=4378&docid=15021>)